

新郑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公安局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市公安局共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76 条。其中：政务公开 5 条、领导信息公开 1 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30 条、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28 条、宣传工作信息 12 条，及时准确将政府声音传递给公众，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信息的影响力，方便群众上网进行查阅。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市公安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办结 22 件。其中：予以公开 11 件，部分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8 件，其他 1 件。处理受理的依申请公开全部按时办理，没有推迟、漏办现象。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建立由信息起草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审查机制，严格落实“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以及信息“三审三校”发布要求，有效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有效、及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专门专人维护政府网站信息，及时更新最新动态；二是认真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公开机构设置及办事指南；三是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和运维管理，不断提升信息发布关注度。

(五) 监督保障：强化监督，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推动信息公开透明高效，严格做到规范程序、主动公开、保证时效，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4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25		
行政强制	7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5.7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一是对内对外的宣传力度还不够，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动力度还不够均衡，个别单位、个别警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三是社会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市公安局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来抓，全面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公开措施。采取有力措施，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加强信息采集报送，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注重充实公开内容，围绕满足市民群众最关注、最迫切的信息需求，进一步充实公安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正确公布，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三是加强政策解读。丰富解读方式，及时解读有关法规、规定及文件，做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